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0543012410027
生产者名称: 湖南朴诚乳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100MA7AJB0Y02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龚铁军
住所: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郊街道永佳西路9号
生产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佳西路9号
食品类别: 乳制品; 饮料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 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, 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机关:



发证日期:

有效日期至:

